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 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
- (二) 参与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下同）事业发展计划，参与拟定业务经办相关配套政策。
- (三) 贯彻执行省、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指导全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业务经办培训工作。
- (四) 依法使用社会保险基金，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决算报告，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核算、统计报表的编制、分析工作。
- (五) 负责补充完善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信息；负责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申报核准、个人账户管理及权益记录、向税务征收机构推送社会保险数据、社会保险待遇计发、指导街道（社区）为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服务等工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服务和政策宣传。
- (六) 拟定并组织实施市本级社会保险稽核、内部风险防控和审计相关实施办法，健全风险防控制度。
- (七) 负责全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搜集整理、分析提交、共享共用、监测预警工作；负责交换区社保联网监测数据上报工作；负责本中心平台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承担全市社会保险统计、精算分析、数据整理和应用工作。
- (八) 负责我市社会保障卡数据的清洗、上报工作；承担市本级社会保障卡的发放、换卡和补卡等日常管理；指导各县区开展社会保障卡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保险密钥卡管理应用工作；承担市本级社会保险密钥卡的发放、换卡和补卡等日常管理任务。
- (九) 负责制定全市人社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负责人社系统中心网络和资源数据库的运行、维护和安全保密管理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承担局机关网站建设工作。
- (十) 负责市人社局机关和本中心离退休人员和离岗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 (十一) 承办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一) 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拟定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指导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处办工作。
- (二) 党建办公室。负责党建、党务和群团工作。
- (三) 人事教育科。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日常工作。
- (四) 财务基金科。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

作，负责市本级职业年金基金归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决算报告，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负责全市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分析；定期与银行、财政、税务部门对账；负责电子票据、财务印鉴及银行票据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经费预决算工作；指导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五）综合业务科。负责用人单位（未纳入“多证合一”）的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负责补充完善市直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信息；负责新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组织协调企业职工领取退休待遇资格信息比对、信用评价等综合性业务；负责中心内外业务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统筹各险种业务经办能力建设；负责综合性业务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市本级企业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六）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申报核定科。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直和部分中央、省属事业单位编内和编外人员的社会保险新增参保、增减变动、个人账户中断和恢复、信息变更及申报核准、基数调整工作。（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账户科（职业年金科）。负责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职业年金转移、信息核对、补记和做实等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定期计息。（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科。负责市本级参保机关事业单位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核定、确定待遇领取方式、待遇发放、信息修改等工作。（九）国省属企业社保申报核定科。负责市直国省属企业各项社会保险职工新增参保、增减变动、个人账户中断和恢复、信息变更、申报核准和业务查询咨询工作。（十）市直企业社保申报核定科。负责市直企业各项社会保险职工新增参保、增减变动、个人账户中断和恢复、信息变更、申报核准和业务查询咨询工作。（十一）非公经济企业社保申报核定科。负责市直非公经济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职工新增参保、增减变动（个人账户中断和恢复）、信息变更、申报核准和业务查询咨询工作。（十二）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科。负责建立市本级参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国家公布的记账利率计息；承办职工跨省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重复参保个人账户清理、个人账户终止结算、个人账户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十三）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科。负责市本级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算；负责离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核算以及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结算。（十四）企业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发放科。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负责养老保险待遇的停发与恢复、信息修改等工作；配合完成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核查工作。（十五）待遇资格认证科。负责市本级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汇总整理市本级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比对结果，标识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信息。（十六）失业保险待遇核定

发放科。负责市本级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的核定发放工作；负责参保失业人员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核定发放工作；负责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核定发放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的转迁工作；负责参保企业稳岗补贴、事业单位在岗培训补贴的核定发放工作。

（十七）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科。负责全市工伤医疗（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伤转诊转院、慢性病、工伤外调审核；负责工伤预防费项目议定和服务协议签订及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待遇审核及发放工作；根据用人单位年度收支情况，浮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对县区工伤保险申报待遇进行审核，并按规定进行拨付。（十八）审计稽核科。组织开展市本级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申报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核查，并完成汇总上报；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审计部门审计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组织处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指导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审计稽核工作。（十九）信息科。承担人社系统中心网络和基础资源数据的运行、维护工作；承办安全保密及办公自动化的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全市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和业务日常工作；负责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统计、分析、报表工作；负责指导县区人社系统信息化系统的使用工作。（二十）社会保障卡科。负责组织实施线下社会保障卡实体卡和线上电子社保卡的工作；负责市本级社会保障卡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一站式服务”金融应用；拓展对接社会保障卡在其他领域的应用；负责指导各县区社会保障卡窗口和的“一站式服务”网点培训工作。（二十一）内部风险防控科。负责监督检查中心内部权限、业务经办流程的设置；负责监督基金财务运行安全；负责审核业务岗位审批权限调整申请；参与重点业务的审核工作；检查和指导各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险种业务的内控工作。（二十二）档案管理科。负责中心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文书资料、业务和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二十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负责指导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经办问题；负责开展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经办业务培训（二十四）社保社会化管理指导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负责指导全市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的社保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本中心离退休人员和离岗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二十五）窗口服务科。负责中心服务大厅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出具参保个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退休人员待遇证明；负责督促检查评估窗口服务效能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45	230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96	79.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94	17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1.34	本年支出合计	2551.34	2551.3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551.34	支出总计	2551.34	2551.34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51.34	255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45	2300.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5.58	1625.5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5.58	162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86	604.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48	44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8	156.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6	7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	7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	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4	1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4	1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1	15.4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1.34	2005.48	5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45	1754.59	545.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5.58	1152.77	472.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5.58	1152.77	47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86	601.81	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48	445.43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8	156.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6	7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	7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	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4	1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4	1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2210202	租房补贴	15.41	15.4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5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45	2300.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9.96	79.9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94	17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1.34	本年支出合计	2551.34	2551.3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551.34	支出总计	2551.34	2551.3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51.34	2005.48	545.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45	1754.59	545.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5.58	1152.77	472.8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625.58	1152.77	47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4.86	601.81	3.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8.48	445.43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8	156.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		7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96	79.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16	7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9	3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	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94	17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94	17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41	15.4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5.48	1878.61	126.87
工资福利支出		1439.11	1439.1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1.78	501.7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8.99	208.9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95.71	95.7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6.19	236.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6.38	156.3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8.42	68.4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4	9.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7	6.3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5.52	155.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7		126.8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0		20.90
手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8.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8.3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		29.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2		42.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7.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0	439.5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41.35	41.3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96.35	396.3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0	1.8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	4.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4.80		
合计	4.80	4.8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545.86	545.86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	70.00	70.00				
J社会保险管理经费	190.00	190.00				
J离退休干部3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2.40	2.40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1	8.81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0.65	0.65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14.00	14.00				
J社会保险管理经费	260.00	26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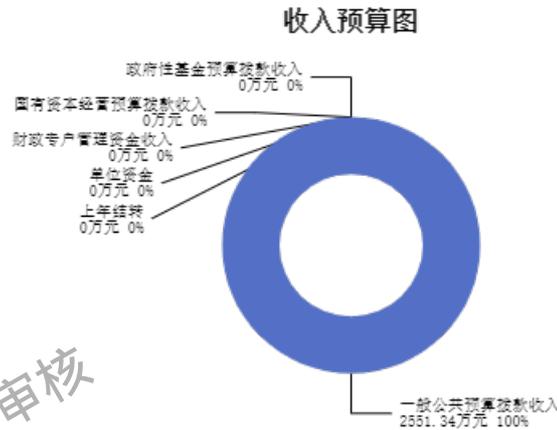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2,551.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51.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54.88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工资调资、公务员绩效奖金以及经费整体费用开支增大，预算增大。；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551.3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551.3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长254.88万元，增长11.10%，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人员工资调整、公务员绩效以及经费整体费用开支增大，预算增大。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2,551.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51.3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255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5.48万元，占78.60%；项目支出545.86万元，占21.4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5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551.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0.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9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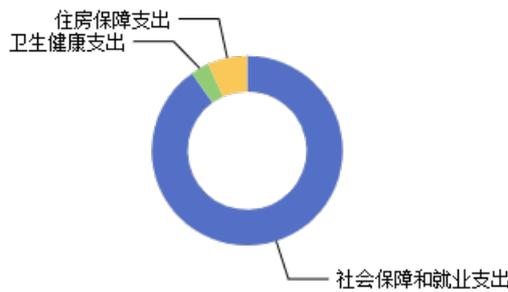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51.34万元,比上年增加254.88万元,增长11.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55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0.45万元,占90.17%;卫生健康支出79.96万元,占3.13%;住房保障支出170.94万元,占6.7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05.4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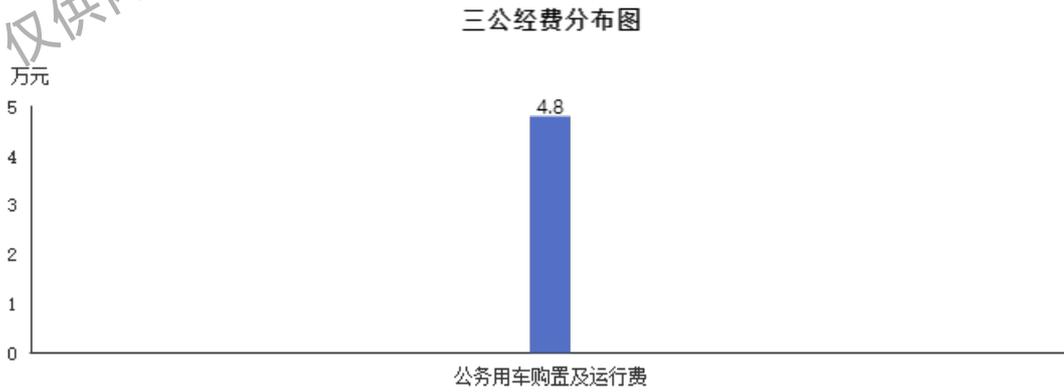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1,878.6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26.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80万元比2023年增加1.60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公车数量填写为2辆,实际单位因合并现有3辆公车,所以增加预算1.6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6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去年公车数量填写为2辆,实际单位因合并现有3辆公车,所以增加预算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同，原因是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有7个，涉及资金545.86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共计金额545.8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475.8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7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475.2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7.0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475.2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100	年度资金总额:	88,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权益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一次性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一次性拨付。			保障残疾人就业和生活的权益,年底前按时足额拨付残疾人联合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	100值	数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	100值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质量水平	100值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质量水平	100值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100值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100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残疾人保障金	提高100值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残疾人保障金	提高100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可持续性	提高100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可持续性	提高100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残疾人满意度	提高100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残疾人满意度	提高100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516190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离退休干部3个党支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3个党支部活动经费,用于山西老年报及其他报纸的订购,同时保障3个党支部日常活动的支出。						
立项依据	依照往年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3个党支部活动经费,用于山西老年报及其他报纸的订购,同时保障3个党支部日常活动的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适合于本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报销,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订购山西老年报、日常慰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退休老干部3个党支部活动经费的不足,大大提高了我单位服务离退休人员的质量,提升了满意度。			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3个党支部的活动经费,用于山西老年报及其他报纸的订购,同时保障3个党支部日常活动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28人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28人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质量	提高100值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质量	提高100值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效率	提高100值	时效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效率	提高100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社会效益	提高100值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社会效益	提高100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可持续性	提高100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干部活动可持续性	提高100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100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100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51602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社会保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公益岗人员工资和保险。						
立项依据		以往年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持正常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用于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公益岗人员每月工资和保险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64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64人	
		质量指标	达标效果	提高100100	质量指标	达标效果	提高100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1001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效	10010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260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2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100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100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100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的可持续影响	提高100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单位满意度	100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聘单位满意度	100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4350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的人员补助。					
立项依据		同组通字(2018)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扶贫工作人员的正常生活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的补助标准和工作队的签到表按月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省委和市委加强扶贫工作的要求, 充分调动驻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0%完成。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每月的生活, 按月领取补助, 更好的帮助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驻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驻村服务质量达标率	提高100100	质量指标	驻村服务质量达标	提高100100
		时效指标	帮扶项目验收时间	提高100100	时效指标	帮扶项目验收时间	提高100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增收率	提高100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贫困村增收率	提高100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提高100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提高100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提高100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提高100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提高100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驻村工作队	提高100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4371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J社会保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1-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社保工作的顺利运转。						
立项依据		以往年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报销支出审批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单位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报销支出审批流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用于单位日常办公需要设备的购置、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日常水电、物业等的正常开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和享受待遇人数	≥120值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和享受待遇	≥120值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提高100值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提高100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提高100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提高100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100值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100值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100值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100值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高100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高100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转满意度	提高100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转满意度	提高100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51535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216.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严格按照财政局下达的政府购买指导性目录采购备案。

（二）其他

本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编制专项资金审批表，报人社局审批，财政局下达资金支付。

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保证各项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